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18-006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裁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李祝用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300号）。中国银保监会已核准李祝用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裁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临2018-070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8月31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洽洽食品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的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已开立完毕,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18-034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纯碱厂降低生产负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于2018年11月30日,接到控股股东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化集团”)通知,海化集团热力电力分公司根据政府部门要求控制用煤总量,将降低电、蒸汽生产负荷,纯碱厂“限电”限蒸汽生产量,以调整生产负荷。根据上述情况,自11月30日起,公司决定对纯碱厂降低生产负荷20%~30%左右。此次降低生产负荷,可能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2018-074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关于其进行股票质押的说明,三安电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000,000股(占本公司股本的0.29%)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手续已于2018年11月28日在中证登登记记载给有权限的公司办理完毕。

三安电子为安泰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351,301,092股股份,其中限售股300,000股股份;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1,565,124,431股股份,累计质押1,000,000股股份。双方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565,124,431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36%),累计质押1,097,200,000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的10%。

三安电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抗风险能力,因自身需求进行股票质押业务,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三安电子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补足、追加质押、提前还款等。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8-036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王志斌副董事长召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8年11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副董事长王志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年4月24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2018年3月23日总股本1,106,664,24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因此,公司根据股本变化情况及其他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工作条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仁坚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鉴于吉生先生已因工作调整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选举董王仁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换届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柯葛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柯葛孟先生于1983年12月出生,国籍:巴西,于巴西热图里奥·瓦加斯大学取得商业管理学位。现为百利英博亚太区财务总监,曾任百利英博亚太区并购及企业战略总监,美洲饮料资金总监,百利英博全球资金总监,摩根大通银行衍生品总监,百克丽银行衍生品衍生品副总裁,雷朋兄弟衍生品经理,摩根大通银行衍生品经理等职务。

柯葛孟先生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失信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以公开谴责或罚款;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

柯葛孟先生现担任百利英博亚太区财务总监及企业战略总监,百利英博是公司股东英博尔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除此外,柯葛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柯葛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2018年12月1日巨潮资讯网。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王仁坚先生担任副董事长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王仁坚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换届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的议案》。

为培育发展新动能,实现资产价值新增长,公司拟联合控股股东广州国发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国有企业、社会投资机构等,发起设立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基金规模不超过33.1亿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亿元。

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广州城市基础设施和产业布局,契合广州市属国资企业产业转型升级和资产证券化需求的上市公司股权收购和并购,不存在对单一企业或投资对象的集中投资。该基金的闲置资金,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情况,经公司谨慎研究后,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拟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股票426,502,472股,共计募集资金4,311,939,991.92元,扣除发行费用16,152,996.87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956,786,995.05元。上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建设银行的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必要调整,不存在在存放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正常进行。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的议案》。

为培育发展新动能,实现资产价值新增长,公司拟联合控股股东广州国发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国有企业、社会投资机构等,发起设立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基金规模不超过33.1亿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亿元。

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广州城市基础设施和产业布局,契合广州市属国资企业产业转型升级和资产证券化需求的上市公司股权收购和并购,不存在对单一企业或投资对象的集中投资。该基金的闲置资金,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情况,经公司谨慎研究后,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拟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将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具体详见发布于2018年12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进行了审核,事前认可该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进行了审核,事前认可该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进行了审核,事前认可该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进行了审核,事前认可该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进行了审核,事前认可该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进行了审核,事前认可该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进行了审核,事前认可该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进行了审核,事前认可该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进行了审核,事前认可该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进行了审核,事前认可该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进行了审核,事前认可该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